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08破申87号

申请人：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邓尉路107号2幢801-812室。

法定代表人：金伟康，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志强，江苏致邦（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殷荣，江苏致邦（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糖烟酒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1404-1428号。

法定代表人：夏胜。

申请人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苏州糖烟酒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苏州糖烟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过法院专递以及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向被申请人发送破产异议告知书，被申请人在异议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经审理查明，苏州糖烟酒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于1980年12月2日设立，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

人夏胜，公司股东为天津市茂华腾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新扬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副食品、其他食品。场地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

根据本院（2020）苏0508民初4296号民事调解书，一、被告苏州糖烟酒有限公司确认于2020年11月30日前支付原告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3299000元；二、如被告苏州糖烟酒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协议，则被告苏州糖烟酒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违约金295500元，原告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可就上述款项与违约金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双方就本案纠纷再无其他纠葛；四、案件受理费35556元，减半收取17778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22778元，由被告苏州糖烟酒有限公司承担，于2020年11月30日前支付原告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民事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被告苏州糖烟酒有限公司未履行法律义务，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2021年6月17日，申请执行人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苏州糖烟酒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确认被执行人已支付申请执行人执行款项358742元，对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请求中剩余的执行款项，被执行人与苏州银楼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张炜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诉案件结案后支付，本案执行费38573元由被执行人承担。同日，本院出具

（2021）苏0508执27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1）苏0508执276号案件的执行。

另查明，苏州糖烟酒有限公司与苏州银楼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张炜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18）苏0508民初8074号民事判决，判令苏州银楼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苏州糖烟酒有限公司支付自2018年2月18日起至2018年11月17日止期间欠付的房屋租金925万元，张炜忠对上述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76550元，减半收取3827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43275元，由苏州糖烟酒有限公司负担450元，苏州银楼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张炜忠共同负担42825元。苏州银楼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张炜忠不服本院作出的该项民事判决，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日作出（2019）苏05民终84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上述民事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被告苏州银楼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张炜忠未能履行付款义务，原告苏州糖烟酒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标的9292825元。经本院执行，除执行案款42825元外未能执行到其他财产，本院于2020年6月28日作出（2020）苏0508执4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此后，苏州银楼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张炜忠不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5民终8496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1年11月1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民申42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苏州银楼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张炜忠的再

审申请。

申请人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院陈述，被申请人苏州糖烟酒有限公司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案件审理终结后，未能根据《执行和解协议》履行付款义务。

再查明，被申请人苏州糖烟酒有限公司名下的主要资产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1404-1428号，建筑面积6982.38平方米房产及涉及的1759.9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上述资产设立最高额抵押，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2.3亿元。2024年8月6日，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天津新扬商贸有限公司、苏州糖烟酒有限公司、天津市东儒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博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华贸有限公司、中国华贸工经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委托江苏政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评估，该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确定上述资产的房地产市场价值合计18520.76万元。

本院认为，根据本院（2020）苏0508民初4296号民事调解书，申请人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糖烟酒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向本院提起破产清算申请；被申请人苏州糖烟酒有限公司名下的主要资产已设置最高额担保债权，且已进入资产处置阶段，根据相关案件执行阶段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该资产的评估价值远低于被担保的最高债权，虽然苏州糖烟酒有限公司对外享有大额债权，但因被执行人苏州银楼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张炜忠无财产可供清偿，已被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综上，应当认定被申请人苏州糖烟酒有限公司资

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被申请人苏州糖烟酒有限公司登记在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属本院管辖范围，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综上，申请人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糖烟酒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　欣

审　判　员　　翁迎晓

审　判　员　　刘　欢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法官助理　　张洁玲

书　记　员　　夏天宝